

国家职业标准

宠物驯导师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宠物驯导师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职业标准. 宠物驯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95 - 0746 - 9

I. 国… II. 中… III. 观赏动物 - 饲养管理 - 职业技能鉴定 - 国家标准 - 中国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408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0.875 印张 15 000 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746 - 9/S · 000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做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专家组组长：马骥；副组长：史建伟、王德成。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有：刘媛、王家凝、刘俊鹏、尉鹏、秦天、王威、何军、宁蔚、陈扣林、岳兰生、刘群英、李克、刘一新。参加审定的人员有：何冬云、陈宏全、赵燕生、张健、李玉新、李保东。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教育部、中宠宠物及用品发展服务中心、沈阳中宠宠物及用品发展服务中心、北京金佳骏犬业有限公司、北京普瑞德金威动物医院、北京普瑞德金威犬行为训练学校、北京调良宠物信息咨询中心、北京 BOBOPET、南京彼特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山东聊城训犬师培训中心、沈阳金牌宠物学校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六、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2008年1月2日起施行。

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宠物驯导师。

1.2 职业定义

通过训练培养宠物的良好习性，使其完成指定的动作和任务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四级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三级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

级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手指、手臂灵活，且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判断能力。

1.6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五级宠物驯导师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四级宠物驯导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三级宠物驯导师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二级宠物驯导师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一级宠物驯导师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四级和三级宠物驯导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宠物驯导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宠物驯导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宠物驯导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宠物驯导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宠物驯导师职业资格证书2年以上或本专业（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年以上。

1.7.3 培训场地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光线充足、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不少于20台联网计算机的标准教室进行。

技能操作培训在具有40米长、20米宽的操场，且具备完整的不低于18套障碍器材的训练设备、工具，通风条件良好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五级宠物驯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五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宠物驯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四级为培训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三级宠物驯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二级宠物驯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一级宠物驯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 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二级宠物驯导师和一级宠物驯导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的比例为 1:20, 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考评人员; 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的比例为 1:10, 且不少于 2 名考评员; 综合评

审委员不少于 5 人。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技能操作考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1.8.6 鉴定场所及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光线充足、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具有不少于 20 台联网计算机的标准教室进行。

技能操作考核在具有 40 米长、20 米宽的操场，且具备完整的不低于 18 套障碍器材的训练设备、工具，通风条件良好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综合评审在具备 80 平方米以上的光线、通风良好的会议室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 (2) 遵纪守法，办事公道；
- (3) 精通业务，讲求效益；
- (4) 规范操作，安全环保；
- (5) 保障宠物福利。

2.2 基础知识

2.2.1 宠物基础知识

- (1) 宠物的概念；
- (2) 宠物的分类标准。

2.2.2 宠物驯导专业知识

- (1) 动物行为学的基础知识；
- (2) 动物解剖学的基础知识；
- (3) 各类宠物赛事评定规则。

2.2.3 经营管理知识

- (1) 宠物的饲养与管理学;
- (2) 宠物保健、护理知识;
- (3) 宠物家居基本知识。

2.2.4 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 (1) 接触陌生宠物知识;
- (2) 环境保护相关知识。

2.2.5 相关法律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知识。

3. 工 作 要 求

本标准对五级宠物驯导师、四级宠物驯导师、三级宠物驯导师、二级宠物驯导师和一级宠物驯导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宠物驯导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制定评估方案	(一) 评估宠物	1. 能够对受训宠物的品种进行认定 2. 能够对受训宠物的体形、外貌状况做出评估 3. 能够对受训宠物的训前健康状况做出评估	1. 市场调查问卷结构知识 2. 动物条件反射基本原理
	(二) 编制评估方案	1. 能够建立受训宠物认定、评估资料档案 2. 能够撰写训前评估方案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二、 宠物生活管理	(一) 宠物喂养	1. 能够清洗宠物饮食器具 2. 能够对宠物饮食器具进行定期消毒 3. 能够定时、定量投喂饲料	1. 宠物喂养知识 2. 背毛清理知识 3. 宠物栏舍日常管理知识
	(二) 宠物栏舍管理	1. 能够根据受训宠物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栏管理 2. 能够在栏舍饲养宠物时开窗通风 3. 能够定期消毒	
	(三) 宠物美容	1. 能够定期为宠物刷理毛发 2. 能够给宠物梳理毛发	
三、 宠物训练	(一) 训练用具准备	1. 能够准备驯导奖励食品、物品 2. 能够选择训练绳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宠物训练	(二) 培养训练	1. 能够与受训宠物建立亲和关系 2. 能够培养宠物注意力 3. 能够纠正宠物乱吠叫等不良行为 4. 能够培养宠物完成坐、卧动作	1. 宠物驯导理论基础知识 2. 宠物敏捷和服从基础知识
	(一) 建立档案	1. 能够填写宠物主人档案表 2. 能够编写宠物训练技术日志	档案基础知识
四、驯后管理	(二) 后续服务	1. 能够定期回访 2. 能够收集分析回访信息	(一) (二)

3.2 四级宠物驯导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制定驯导方案	(一) 客户沟通	1. 能够针对受训宠物的自身条件给客户提供训练建议 2. 能够根据客户要求修改训练方案	礼仪、公关基本知识
	(二) 签订训练合同	1. 能够确定训练方案 2. 能够根据训练方案, 确定合同条款	
二、宠物生活管理	(一) 宠物喂养	1. 能够定期给宠物称体重 2. 能够依据宠物排便分析消化情况 3. 能够以同类宠物标准体重为依据及时调整饲料量	(二) 宠物眼睛清洗知识
	(二) 宠物栏舍管理	1. 能够定时散放宠物 2. 能够调整栏舍温度、湿度	